

##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2 年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研发〔2022〕6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学院 2022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原则

选拔工作必须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择优选拔。

### 二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抗强、李轩科

副组长：吴晓琴、董志军、雷杨、罗志文、毛宝胜

### 三、选拔对象

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20 级本科生

### 四、学生选拔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；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；

（三）身体和心理健康；

（四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1、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；

2、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，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。

## 五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学院制定实施细则，在学院主页上向学生公布，11月7日前报本科生院备案；

（二）11月9日前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并交学院，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三）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11月14日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在学院主页上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满将考核结果上报本科生院审核；

（四）本科生院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并将结果进行公示。如无异议，则确定其为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入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学生，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；

2、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(武科大研发〔2020〕2号)的通知,对于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八个学院(机械自动化学院、材料与冶金学院、化学与化工学院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、理学院、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),可实施“3+1+X”本硕博贯通式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。即从我校“3+1+2”本硕贯通式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入选者中遴选出一批优秀本科生直接进入硕博连读阶段学习,其中“X”为硕博连读阶段的学

习年限，一般为 4-6 年。针对此次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学生选拔，具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八个学院(机械自动化学院、材料与冶金学院、化学与化工学院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、理学院、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)，所有进入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的学生需要在表格中填写“卓越人才培育计划”意向性申请。

“卓越人才培育计划”不需要单独进行选拔，只需要学生在申请表中填写意向性申请。

3、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实行淘汰机制，进入该计划的同学应加强学业，刻苦学习、认真钻研，学校将按文件规定开展中期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进入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第二阶段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22 年 11 月 7 日